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

(1) 臨時股東大會

(2)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3) H股股東類別會議

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發行H股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98,086,091股股份，包括2,123,588,091股內資股及774,498,000股H股。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9%之投票權之2,897,798,091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天元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2,226,920,091 (100%)	0 (0%)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2,226,920,091 (100%)	0 (0%)

### 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H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H股股東之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日，授權持有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774,498,000股。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99.9%之投票權之774,210,000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天元律師事務所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與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就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b>動議</b> 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103,332,000 (100%)	0 (0%)
2.	<b>動議</b> 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103,332,000 (100%)	0 (0%)

###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主席已要求就已寄發予所有內資股股東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決議案已獲內資股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之日，授權股東持有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123,588,091股。概無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之投票權之2,123,588,091股股份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天元律師事務所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與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全文請參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就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	票數 (%)
1.	動議批准建議H股發行，並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建議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股份。該等授權可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內一次性或一次以上行使。	2,123,588,091 (100%)	0 (0%)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批准、執行及行使所有該等彼等認為與建議H股發行有關之文件、契約及事項或促使該等文件、契約及事項獲執行及行使。	2,123,588,091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先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三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有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夏鵬博士、劉志勇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